

112 學年度六龜高中第 9 號第 1 次公告

壹、報名時間：自 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 08:00 至 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10:00。

貳、甄試時間：自 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10:30 起。

參、職員甄選內容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人員職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」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稱：約聘人員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. 午餐菜單之開立與管理，並將菜單送交責任區營養師審查、訂定各項實務採購規格標準、申購食材、進行午餐成本管控並辦理食材管理及膳後廚餘管理。
2. 食物製備、膳後清洗等廚房內外衛生安全管理。
3. 協助廚工工作分工、勤惰登記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。
4. 學校午餐作業危機處理及午餐營養教育推廣。
5. 配合支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相關午餐及營養教育等行政業務。
6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（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）

四、簡章公告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需同時具備以下(一)、(二)項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報名)，思想純正，身心健康、無傳染疾病或特殊病症者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3.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

一年一聘，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依權責規定須俟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並自府函核定發文日通知報到日起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自 11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，甄選簡章公告於行政院總處事求人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網頁(<http://www.lgm.kh.edu.tw/lgm/main.php>)，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。

八、聘用報酬：

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計畫內報酬薪點核給 280 薪點，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29.7 元計算，月酬金額 36,316 元(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金額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**一律現場報名**。請於 **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8 點至 10 點**至本校人事室備妥文件報名。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，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。
- (二)報名文件：**檢具以下全部證件影本，並檢具正本查驗**，驗畢歸還。(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，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1. 報名表。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)
 2. 個人簡歷表。(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填表人請親自簽名。)
 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4. **營養師證書及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**。
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者，應譯為中文本，並經教育部認可)
 6. 工作經歷證明(例如執業執照)。
 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。
 8. 退伍令及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
 9.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10. 具備電腦文件相關證照(無者免附)。
 11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12. 切結書。
- (三)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。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-6891023 轉 600 人事室；如有工作內容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-6891023 轉 300 學生事務處曾主任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口試(佔甄選總成績 100%)：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儀容態度等項評定(每人約 8~10 分鐘)，以報到順序依序面試，不另行抽籤，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甄試時間：**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10 時 30 分起(請於 10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)**。
- (二)甄試地點：本校當日指定地點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或若干名，惟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二)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 **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18:00 前**，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依權責規定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俟生效後再另行通知報到。
- (四)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
- (二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則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節錄)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(節錄)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表件一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編號：_____ (完成報名後由學校填查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黏貼照片
應甄職務	約聘人員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 (公): (本欄位請務必填寫)	(宅): 手機:		
最高學歷及 科系			E-mail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具身心障礙手冊						
具結事項	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考本人具結簽名：_____					

國民身分證正面	國民身分證背面
---------	---------

報名審核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 (學校填查)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人員甄選，茲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核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